

p. 743:1【此約斷位，性相求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意云：如辨名通局次第不同者。先辨心及阿陀那。後阿賴耶。即先寬而後狹也。今此明漏。即先狹後寬故。說異熟等。以(所斷的體)性(名)相求故。不可相例。」(X49, p. 581a21-24)

p. 743:6【苦依盡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3：「彼苦依盡真如為論者。彼決擇分答佛及聲聞無餘不別者。不別有二義：一苦依盡不別。二所顯真如不別。此合為文。故云依盡、真如。非謂灰身滅智。佛亦同也。有疏本云：彼苦依盡者。理雖可通。不如彼答云。」(X49, p. 426a9-12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80：「問：何因緣故無有差別？所以者何？諸聲聞等有餘殘障。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而般涅槃。佛一切障永無所有。答：住有餘依涅槃界中。可得安立有障、無障。住無餘依涅槃界中。畢竟無障可立差別。何以故。於此界中一切眾相。及諸麤重皆永息故。皆永滅故。所以者何。諸阿羅漢住有餘依涅槃界時。一切眾相非悉永滅。異熟麤重亦非永滅。由彼說有煩惱習氣。即觀待彼相及麤重安立有障。住無餘依涅槃界時。彼永無有。是故當知於此界中。無有有障、無障差別。問：若此界中永無有障。如諸如來離一切障。阿羅漢等亦復如是。何因緣故。阿羅漢等不同如來作諸佛事？答：彼闕所修本弘願故。又彼種類種性爾故。阿羅漢等決定無有還起意樂。而般涅槃。是故不能作諸佛事。」(T30, p. 748b28-c16)

p. 743:8【隨義應說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6：「若阿賴耶識。名為心者。名所知依者。名種子識。名阿陀那者。其二乘金剛心時。及八地已上菩薩。捨阿賴耶識時。亦名捨心。亦名捨所知依。亦捨阿陀那。異熟識名為心。名為種子識。名為所知依。名為阿陀那者。其菩薩金剛心。捨異熟識。及二乘人入無餘依。捨異熟識時。亦名捨心、所知依、種子識、阿陀那也。如無垢識。盡未來更不斷故。其心、所知依等。亦不斷也。」(X50, p. 254a20-b3)

p. 743:-3【如來亦有】《解讀》：能熏習之清淨無漏功能種子，如來亦有，不能說無，依此意義，佛陀能集藏種子之「無垢識」亦得名「心」。

p. 743:-2【寅二】參考：p. 469:2，寅初，以八段解本識心王心所。

p. 744:6【此有三門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有三門。謂性俱境者。性即三性分別門。俱是心所相應門。境謂所緣門。然此三種與佛不同。故須分別。若爾者。自相等門亦與佛不同。何故不說耶？答：次前已說。賴耶即自相門。異熟是果相門。阿羅漢位捨即名門。又同云異熟菩薩將得菩提時捨等。即是捨門。此等三門如前已說。此中不論。」(X49, p. 581b9-14)

p. 744:6【同者不論、次前已說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3：「謂自相至前已說者。」

此云三門雖因果不同。次前已說。故今不論。問：前何處說？答：言無垢識最極清淨。諸無漏法所依止故。即自相門。言此名唯在如來地有。即果相門。言無垢識體無有捨時。即斷捨門。此之三門。因果別相。如理應思之。」(X49, p. 426a13-17)

p. 744:7【顯前二即後一門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3：「此意說佛果三門。意是無漏。論中既云有漏。即以簡之。故更不說。若爾。即性俱境等。果亦無漏。一有漏言。皆已簡訖。更何須簡？故疏中前解為勝。」(X49, p. 426a18-21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6：「前二者。謂有漏位中。唯有阿陀那自相門。唯有異熟識果相門。後一者。及末後阿羅漢位捨門。此三門唯是有漏位。次前具說。故今不明。」(X50, p. 254b4-7)

p. 744:8【此中不說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6：「其因相一切不可知了捨俱恒轉。通因果故者。若五門通因果有：一因相一切種門。二不可知門。三即識行相門。四即捨受俱門。五即恒轉如暴流門也。問：既言恒轉。通於佛果。佛果上亦言恒轉如暴流。有前文三種法喻。如暴流水等。答：然佛果第八現行識。恒轉如流。亦有前少分如水為喻。然無漂水下上等事。不可知門者。問：因位異生無遍智。佛其第八心境。皆可知。何說不可知通於佛果？答：亦如因位第八識及所緣之境。謂佛皆知之。即是可知。然望餘異生不知故。即不可知。今此亦爾。雖佛果上第八識及所緣之境。諸佛皆知。即是可知通果上有也。」(X50, p. 254b7-17)

p. 744:-6【受相應，恐濫因位】《解讀》：第八識於五受相應門於因位時，是異熟果報主體，故是捨受相應；於佛果位時，任運恒時平等轉故，亦捨受相應。今恐把佛果位第八識的「捨受之原由」，雜濫於因位「捨受之原由」，故於下文釋「無漏位的第八識」時，特別以「此亦唯與捨受相應，任運恒時平等轉故」一節文字，標舉簡別之，欲顯第八識於『五受相應門』，其因位與果位實是一類而無改易，不致使人誤以為佛果位的第八識同於前六識皆與樂受相應故。

p. 745:2【假實通說】【不放逸】說一切有部將其歸納為十大善地法之一，謂其有別體。但唯識家將之攝屬於十一種善心所，謂其離精進與三善根（無貪、無瞋、無癡）竟不可得，故定無別體。如《俱舍論》卷四云（大正 29·19b）：「不放逸者，修諸善法，離諸不善法。復何名修？謂此於善專注為性。」《成唯識論》卷六云（大正 31·30b）：「不放逸者，精進三根，於所斷修，防修為性。對治放逸，成滿一切世出世間善事為業。謂即四法於斷修事，皆能防修，名不放逸。」【行捨】略稱捨。指遠離昏沈、掉舉之躁動，住於寂靜，而不浮不

沈，保持平等正直之精神作用或狀態。又此捨於五蘊門中，乃行蘊所攝，故稱行捨，以別於受蘊所攝之受捨。依據成唯識論卷六記載，此心所具有平等、正直、無功用等三種作用。然此三作用實為一念中之三用，僅就其顯著而立其先後之別而已。成唯識論六卷四頁云：云何行捨？精進三根，令心平等、正直、無功用住為性。對治掉舉，靜住為業。謂即四法，令心遠離掉舉等障，靜住名捨。【不害】不害乃於無瞋之作用上所假立者，不立別體，為十一種善心所之一。成唯識論卷六載無瞋與不害二者之差別，謂無瞋與樂，屬慈性；不害拔苦，屬悲性。

p. 745:7【與一切心恒相應】《成唯識論》卷5：「復以四一切辨五差別，謂一切性及地、時、俱。五中遍行具四一切」(T31, p. 27a5-6)本書 p. 1144。此中具四一切者，此作意等五心所，遍於善等三性而起，故云一切性；遍於三界九地或有尋等三地而起，故云一切地；一切有心皆有，或自無始不斷，或緣一切之境，故云一切時；定俱生，故云一切俱。此五心所外，無一具如是四一切者，故唯立此五者而名為遍行。

p. 745:-5【別境】唯緣別別之境所生之五種心所。此五種心所通於善、惡、無記三性及三界九地而起，具一切性與一切地二義，而無一切時與一切俱之二義。其中，雖定、慧二者為同一境轉，但欲、勝解、念等為別境轉，故係就多分而稱為別境。依百法問答鈔卷一載，心若緣所樂之境時為欲心所，緣決定之境時為勝解心所，緣所觀之境時為定、慧二心所，緣所曾受之境時則為念心所。以其緣別別之境而生，故稱為別境心所。

p. 746:-6【如來念、欲俱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6：「凡夫一念中。不能緣過未。若佛果上。一念之中。欲能緣未來。念能緣過去也。因位中第八識。雖一念一時。不得緣過未。唯得緣現在。若因中第六識。唯能少分緣過去未來。不得多時。若佛果位。一剎那時。八識皆能緣三世。欲緣未來。念緣過去也。故大乘中說。如是六通十力。於一剎那中。即得並起也。謂於一念中。即八識並起故。起宿住智即緣現在。即起漏盡通緣現在無為。起他心通緣八識心王。五十一心所。即起天眼通緣色。起天耳通緣聲也。如初地菩薩一剎那中。亦能知前後百劫。又能見百佛世界。乃至身亦能往往。故知大乘一念中。六通即得並起。若小乘中說。六識不得並起。」(X50, p. 254c3-15)

p. 746:-1【善十一】信、精進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痴、輕安、不放逸、行捨、不害。十一法中，十遍善心。輕安不遍，要在定位，方有輕安。調暢身心，餘位無故。抉擇分說：十善心所，定不定地，皆遍善心。定地心中，增輕

安故。

p. 746:-1【定心必俱】《解讀》：何以無漏第八無垢識恒時有善信等十一種心所相應？答：此無漏第八識恒與「極清淨的信、慚、愧等十一種善心所法常相應」者，以彼善心所中全部十一種心所法數，法爾於一切定心所現行之中必俱，而上文已說無漏第八識恒與「五別境心所相應」，『五別境』中包括「定心所」，故言「世尊無有不定心」，故知無漏第八識必須恒與信等十一善心所相應。又如來既得『四證淨』（按：「四證淨」者，謂佛、法、僧、戒如是證淨。此四既是無漏智所證得，故言『淨』；深信此四，故名「不壞信」，故知佛必有『淨信』，是故佛陀無漏第八無垢識必有「極淨信」等無漏善心所俱相應。

p. 746:-1【四證淨】又作四不壞淨、四不壞信、四信。即佛、法、僧、戒證淨。證淨，謂以無漏智如實覺知四聖諦之理，藉由此證，而離不信、破戒之垢穢，得清淨。俱舍論卷二十五（大二九·一三三中）：「證淨有四種，謂佛、法、僧、戒（中略）如實覺知四聖諦理，故名為證；所信三寶及妙尸羅，皆名為淨。離不信垢、破戒垢故，由證得淨，立證淨名。」故四證淨乃以無漏智如實覺知四聖諦理，因而正信佛法僧三寶，並對戒產生堅固不壞之淨信。（一）佛證淨，緣佛身中之諸無學法，發無漏信。（二）法證淨，緣獨覺身中之有學、無學法，菩薩身中之諸有學法及四諦之法，發無漏信。（三）僧證淨，緣聲聞身中之有學、無學法，發無漏信。（四）聖戒證淨，謂未得無漏慧（即進入見道位）時，凡夫雖皈依三寶，奉行律儀，然未能證得聖淨之戒；及至既得無漏慧，無漏之戒乃與之俱轉，遂令俱得無漏慧、戒，稱為聖戒證淨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6：「如來既得四證淨故者。四證淨者。謂佛法僧戒。如是親證。此四既是無漏。故言淨。除深信此四故。名不壞信。故知佛亦有信也。問：佛果八識。皆得已證淨耶。如餘處說。」（X50, p. 255a8-11）

p. 747:3【隨煩惱二十二】《疏翼》卷3：邪欲、邪勝解〔《瑜伽》卷五十一增後二〕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8：「謂無慚、無愧名通一切不善心起。隨煩惱，放逸、掉舉、昏沈、不信、懈怠、邪欲、邪勝解、邪念、散亂、不正知。此十隨煩惱通一切染污心起。通一切處三界所繫。」（T30, p. 622b26-29）

p. 747:6【不與不定相應】參考本書 p. 1009-1010。「惡作，追悔先所造業。此識任運恆緣現境，非悔先業，故無惡作。睡眠，必依身心重昧，外重緣力，有時暫起。此識無始一類內執，不假外緣，故彼非有。尋伺，俱依外門而轉；淺深推度，粗細發言。此識唯依內門而轉，一類執我，故非彼俱。」

p. 747:8【尋伺通無漏否】《解讀》：八地以上菩薩的無漏心中，仍有尋伺活動，

但在佛陀的無漏心中，則無尋伺。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6：「許通無漏於理無妨者。八地以上菩薩無漏心中。亦有無漏尋伺故。尋伺亦通無漏。若佛無漏。即無尋伺也。」(X50, p. 255a12-14)《成唯識論》卷 7：「有義，尋伺非所斷者，於五法中唯分別攝，《瑜伽》說彼是分別故。有義此二亦正智攝，說正思惟是無漏故，彼能令心尋求等故，又說彼是言說因故。未究竟位於藥病等未能遍知，後得智中為他說法必假尋伺，非如佛地無功用說，故此二種亦通無漏。」(T31, p. 36c13-20) 本書 p. 1422--1423

p. 747:8【下不定中】《成唯識論》卷第七：「不定有四，其相云何？」(T31, p. 35c6) 本書 p. 1383 起。

p. 747:-1【十地等說】《十地經論》卷 1：「淨覺是說因故。覺名覺觀。是口言行有淨說因，何故不說？歎淨覺有二種：一攝對治；二離諸過。是中念智具者，攝對治故。所治有二種：一者雜覺；二者雜覺因，憶想分別故。」(T26, p. 127c23-27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許通無漏，何為佛無？若許通（佛之）無漏，違下（卷）第七中引十地文：於藥病等未能遍知而起尋伺，已遍知者不爾。」(X49, p. 581b22-24)